供应商须知

汉中市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评审细则及标准详细说明：

评审标准：

1、针对性：

（1）针对性强：方案能够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针对性一般：方案中多数内容能够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存在至少一处不适用本项目实际的内容。

（3）缺乏针对性：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

2、可实施性：

（1）可实施性强：方案工作流程完善，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2）可实施性一般：方案中存在至少一处表述模糊、难以执行或不够科学合理的内容。

（3）缺乏可实施性：方案内容空洞，工作流程不完善，实施标准、实施质量不利于采购需求的实现，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